

## 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建議方案重點

香港賽馬會委聘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 (PMT)，研究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並擬備保育建議方案。PMT 是英國著名的建築師事務所及歷史建築顧問，曾經承辦大英博物館和牛津大學等著名歷史古蹟的保育工作，並獲委任為英國皇家財產局 (The Crown Estate) 的保育顧問。

保育建議方案是對某建築物或地點的歷史和發展的簡略評核，重點在於評估和了解該地點的價值，並包括擬定一套政策，用以說明有關地點日後的用途、保養及可能進行的重新發展。

該保育建議方案的部分重點闡述如下：

### 一般意見及建議

- (a) 良好保育工作往往是對古蹟的改動作出管理，並決定對古蹟造成最少破壞的處理方法。該方案認同該址需要新的建築。該址的任何重新發展或新建築，均應顧及該址的歷史意義；
- (b) 該址最大的危機是未能發掘可持續發展的新用途。保育方案的建議並非阻止改動，而是加以管理，使該址的歷史及文化意義得以保持；
- (c) 嘗試將該址完整保存作為古蹟或香港法治歷史博物館的做法並不恰當。這是個有趣的課題，而且相當富教育意義——但該址的面積偌大，故此很難把該址完全以上述方式予以善用。當前的挑戰是尋找新的用途並把這些用途融入現有建築物的結構，而無損該址及相關建築物的意義；
- (d) 該址有些地方及建築物有需要作出重大改動，這是保障其長遠的未來而要付出的代價。部分建築物，特別是囚房，如不作出重大改動，實難以用作其他用途。現建議保存一座囚房（建議為 E 倉）作為示例，但其他囚房准予較大自由度進行大規模的內部改建工程。至於其他本身極具價值的建築物，應該作出決定保育、維修和修復當中最具價值的部分，但同時接納可於同一建築物的某些次要部分，進行較大的改動；
- (e) 建築物可能需要作出改動，以符合消防規例、提供新的機電服務、符合個別用戶的保安要求，以及善用空間。該方案提到該址如要有長遠的未來，便需要作出這些改動；雖

然如此，這些改動必須加以管理，確保該址的價值得以傳承；

- (f) 該址四周為市區稠密地帶，高樓大廈林立，甚少室外地方，而大部分樓宇均為高聳的大廈。換句話說，即使在鄰近地點興建新建築也難對該址有進一步影響。該址已由高樓大廈包圍，無論從室外地方或該址的樓宇窗戶外望，均可看到毗鄰樓宇。既然如此，該址不會再受附近重新發展影響，因為“這已是既成事實”；
- (g) 我們有需要在該址上加設新行人路徑。該等路徑應配合現有建築格局，址內多個不同場地的劃分，以及盡可能保留進入該址歷史悠久的入口；
- (h) 有需要加設新車道，以供緊急車輛進入該址及提供服務。這些提供所需通道的新車道應盡可能不顯眼；

#### 對於個別項目的意見

- (i) 環繞該址的花崗岩圍牆界定了該址範圍，並加強了該址的重要性。這些圍牆亦是使該址擁有城市風貌的重要特色。因此，圍牆應盡可能以其現時形態予以保留，以清楚顯示該址以往的用途。不過，這項特色與設立通道的要求需得到平衡。這方面亦應與新的公共及商業用途配合；
- (j) 警署操演場應保留為空地，不需要設置無必要的街道設施，以及不進行不適當的活動（例如檔位、露天食肆的桌子、永久舞台、戶外屏幕等）。該幅空地過去為警察停泊車輛之用，但現在不應作此用途。操場的地面應配合其先前的用途；
- (k) 監獄的操場應保留為空地，並且不設置無必要的街道設施，以及不進行不適當的活動。空地簡樸和頗荒涼的基本特色應予保留，以保持該址用作監獄的感覺和價值；
- (l) 接連裁判法院南面的一小幅空地，引人注意的是進入主要法庭的花崗岩台階，以及有精緻簷篷的落地窗。這幅空地頗為重要，因此不應在其上搭建任何構築物或放置雜亂無章的東西，而應把該幅空地保留為露天廣場；
- (m) 該址內所有樹木均有其價值，因此在進行發展工程時應妥善保護使其不受損害，並應予以保留。若失去了這些樹木，應以適當的樹木品種種植在相似地點以作代替；

- (n) 該址不同場地的劃分和不同水平高度的分隔方式，全都具有歷史意義。該址的任何重新發展，均須清楚保留這些建築的分隔特色；以及
- (o) F 倉雖然建築價值不高，但該處是囚犯和訪客進出域多利監獄的出入口，故亦頗具社會價值；因此，應當考慮大致上保留該建築物的原有外貌，並把顯然為現代後加的建築拆掉。